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調閱與複製作業流程

作 業 流 程	作業內容及注意事項	使用書表
<pre> graph TD     A([1、填寫申請表]) --&gt; B[2 管理單位受理及審核申請]     B --&gt; C{3、審核結果}     C -- 不同意 --&gt; B     C -- 同意 --&gt; D[4、調閱錄影資料]     D -- 不需複製 --&gt; E([結案])     D -- 需複製 --&gt; F[5、複製錄影資料]     F --&gt; E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申請調閱地點簽會所轄管理單位。</li> <li>2、管理單位受理及審核申請並擬具辦理意見。</li> <li>3、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li> <li>4.1、管理單位派員陪同申請人調閱錄影資料。</li> <li>4.2、視案情及調閱資料決定是否同意複製。</li> <li>5、倘同意複製，申請人應自備空白光碟片或硬碟並交由管理單位協助拷貝。</li> </ol>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p>
備 註	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	